

*總產業測量師()／

* _____ 地政專員：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申請表備註(見下頁))

(_____)@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授權代表(如適用)： _____

*露天／戶外業務／構築物清拆編號： _____

地區：

地區及位置：

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豁免書／批准書編號：
(適用於私人土地) _____

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租用牌照編號：
(適用於政府土地) _____

2. 證明文件

請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以便評核*你／你們／貴公司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 (1)* (a) 經營人之香港身份證 (b) 合夥人之香港身份證
(c)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

(2)* 有關業務的營運單據(需涵蓋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至少兩年至政府收回有關土地期間)：

- (a) 報稅單或繳稅單 (b) 營業損益表
(c) 火險保單單據 (d) 僱員保險單據
(e) 器材保養單據 (f) 商業登記證
(g) 供電單據 (h) 電話單據
(i) 供水單據 (j) 資訊服務單據

(3)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註：地政總署將於稍後時間再與*你／你們／貴公司聯絡以便查閱上述文件的正本。如有需要，*你／你們／貴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

3. 聲明

- (i) *本人(等)／本公司現向地政總署申請發放題述特惠津貼。若申請最終獲批准，*本人(等)／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將於地政總署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預定離場日」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上述土地，及向政府交出上述所有土地及騰空所有相關的構築物，並承諾及保證不會更改相關*經營範圍／構築物作其他用途。否則，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於任何時間(包括早於「預定離場日」)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要求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相關的土地及有關的構築物。如在所交回的土地及／或構築物內有任何物件，*本人(等)／本公司同意將之交由地政總署棄置。
- (ii) *本人(等)／本公司同意領取特惠津貼，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本人(等)／本公司就政府收回該土地所提出的一切及任何申索及同意放棄提出其他任何補償申索。
- (iii) *本人(等)／本公司簽署此表格，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此表格內(包括備註)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iv) *本人(等)／本公司謹此聲明，*本人(等)／本公司是地政總署所發*露天／戶外業務／構築物清拆編號_____之使用者／業務經營者，及此申請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本人(等)／本公司為申領此特惠津貼所提供的其他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訛。

*申請人／
獲授權人# : _____
(簽署)

*申請人／
獲授權人# : _____
(簽署)

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工程項目名稱

授權代表／獲授權人只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備註

一般事宜

- 1: 若特惠津貼申請獲得批准，本署會一次過將整筆獲批的特惠津貼款項發放給申請人。本署不會受理分期發放特惠津貼款項的申請。
- 2: 申請人於搬離現場當日，不得只交出部分土地或騰空部分構築物，而須完全交出及騰空。
- 3: 請連同此申請表遞交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租約文書、供水電及電話的單據、商業登記證及營運單據等)，以助本署人員處理申請。如有需要，本署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

蒐集資料的用途

- 4: 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及／或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使用，以處理題述的相關特惠津貼申請。
- 5: 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 6: 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為評估和發放申請人的特惠津貼，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申請人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
- 8: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請聯絡下述人員：
香港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號碼：2231 3288